

工會法講解
初稿本

陳 濟 著

東北工人出版社出版

工
會
法
講
解

初稿本

陳 濬 著

東北工人出版社出版

工會法講解 初稿本 編號3085

著 者 陳 溶

出版者 東北工人出版社
(瀋陽市中華路)

發行者 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
(瀋陽市馬路灣)

印刷者 東北日報印刷廠

1—15,000 (瀋)一九五一年三月初版

工會法講解

前言

爲了便利大家學習工會法，編寫了這個「工會法講解」，原稿曾在勞動日報發表，現應各地讀者及工會幹部訓練班要求刊印小冊子，特稍加修改，作爲初稿本發表。仍望各地讀者，工會工作同志多提意見與批評，以便再版研究改進。

結 束 話

我們根據上面各節講解過的工會法內容，大家學習之後，都會感到這個工會法，對於我們工會工作、工人階級的重要意義，處處照顧工人階級，處處從工人階級利益出發，是完全符合於中國工人階級利益的，也是符合全國人民利益的。

有了好的工會法，首先是我們工人階級，要在工會的領導下，努力把它全部實現起來，使工人階級更好的組織起來，發揮生產建國的應有作用，提高工人階級的覺悟，加強工人階級熱愛祖國的責任心。我們一切工會工作者，應當熟悉這個工會法，根據工會法來檢查我們的工作，糾正缺點，發揚優點，吸取經驗，很好地使用工會法所給予我們的權利和盡到自己的職責，來把全國全東北的工人階級團結起來，組織起來，成為新民主主義政權的可靠支柱，成為生產建設主力軍，加強國防和經濟力量，抗美援朝保家衛國，保衛我們的革命勝利果實——工會法。

目錄

前言

第一講 工會法的歷史意義

第一節 三十年鬥爭獲得勝利果實

第二節 推動新中國前進

第三節 推動工會工作

第二講 建立工會組織的原則

第一節 工會是工人階級自願結合的群眾組織

第二節 工會的組織原則

第三節 我們是統一的階級隊伍

第三講 工會的權利與責任

第一節 國營企業工會的權利

第二節 私營企業中工會的權利

第三節 保護工人職員群眾利益是工會的責任

第四節 工會工作要搞好生產，取得各方面支持工會。

一
一
三
三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第五節 群眾選舉的工會委員不應隨便調動解僱	三二
第六節 認真行使權利和盡到職責，團結全體工人階級發展生產鞏固國防	三三
第四講 工會基層組織	四三
第一節 在那裡建立工會基層組織	四三
第二節 脫離生產幹部該有多少	四五
第三節 脫離生產幹部少了，怎麼進行工作？	四八
第四節 工會活動不該佔用生產時間	五九
第五節 工會脫離生產幹部為什麼要由工會開支工薪	六一
第六節 關於僱傭與解僱	六二
第五講 工會經費	六四
結束語	六九

工會法講解

第一講 工會法的歷史意義

第一節 三十年鬥爭獲得勝利果實

提起『二七』大罷工，是無人不曉的。那已經是二十八年前的的事了。那時節，京漢鐵路員工，只爲的組織全國總工會，北洋軍閥，竟勾結帝國主義，搗毀總工會在鄭州開成立大會的會場，圍困並且驅逐全體代表。全路工人氣急了眼，起來反抗，爭自由，爭人權。反動派就動了刀槍，在江岸、在長辛店，在京漢鐵路全路各站，向工人進攻，洗劫工人住宅區，打死打傷工人無其數，林祥謙和施洋兩位烈士，就是爲工人階級的利益英勇不屈，壯烈犧牲在反動派的屠刀下。『二七』大罷工，當時雖告失敗，可是中國工人階級要求政治自由權利，要求組織工會的權利，留下的革命種子，今天已結成勝利果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從中國工人階級出生以來，就被壓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幾座大山底下，受到層層剝削，生活是非常悲苦的。工資低微，做工時間很長，幹十六個鐘點，十八個鐘點還不算，遇有疾病殘廢，死活不管，開除了事。六七歲的孩子，也一樣做工，懷了孕的女工，由於過度疲勞，小產在機器旁邊，是常有的事。苦難的工人那還說得上政治自由，組織什麼自己的工會。提到反動政府，不

問他姓吳，姓張，姓汪，姓蔣，還不都是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官僚資本的代表，定的法律，編練的軍警憲兵，全爲的鎮壓人民，剝奪人民自由權利。中國工人階級起初覺悟還低，只知爲生活鬭爭，要求增加工資，後來，懂得要求組織工會，也提出要求勞動立法，來保護工人權利。可是，一次一次的失敗，却教育了工人階級：江山易改，秉性難移，毒蛇豺狼改不了害人的獸性，向反動統治者要自由，要民主，是萬不可能的。爲了自由，爲了民主，爲了保護工人階級的利益，爲了組織工會，只有在中國工人階級自己的政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組織起來，堅決和反動政府鬭爭，進行革命，根本打倒反動統治，建立人民政權。這是一場翻天覆地的鬭爭，免不了經過一番血戰。

中國工人階級，自從得到了自己的政黨——中國共產黨，和自己的偉大領袖——毛澤東同志的英明領導，團結全國人民，戰鬪了三十來年，經過十年土地革命戰爭，八年抗日戰爭，和四年多的人民解放戰爭，終究是人民得到了勝利，工人階級和全國廣大人民一起，推翻了國民黨反動統治，從大陸上趕跑了美帝國主義，中華人民共和國宣告成立，建立了由工人階級領導的人民政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是全國人民代表組成的，代表全國人民利益，首先是工人階級的利益。一切法律，爲的保護人民利益，鎮壓反動派。這部工會法就是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由毛主席親自下令全國，公佈施行的。

中國工人階級，已經苦盡甜來，近三十年的鬭爭，無數革命先烈，工人階級和人民的優秀分子，沒有白白犧牲，他們播下的種子，已經開花結果，爲中國工人階級、中國人民創下了幸福的日子。工會法的頒佈，是中國工人運動史上的一件大事。

第二節 推動新中國前進

大家都聽說過，工人階級已經是主人翁。要是問大家一下，主人翁當家，該怎麼個當法？不免有些同志，答不上來。學習了工會法，大家就會明白。

工會法上，規定了工會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的法律地位職責，人民政府是依靠工會，來團結全體工人職員，作爲自己的支柱；也靠工會來組織教育工人，完成國家的生產計劃，工會是群眾性生產運動的組織者。工會法又保證了每個僱傭勞動者參加工會的自由權利，工會有代表工人職員群眾參加管理委員會或勞資協商會議，與行政（或資方）簽訂集體合同的權利等等。工會法上爲什麼規定這些權利呢？就是因爲工人階級是主人翁，並且是國家的領導階級，就應該享有這份權利；工會法規定工會的職責，就是工人階級當主人翁，要組織起來，成爲一個統一的階級隊伍，來帶頭進行新中國的各種建設事業。通過工會的組織，來當家作主。

工會法規定了這些工會的權利和職責，工會應該根據工會法，對工人階級進行廣泛的宣傳和教育，使工人階級認識到自己和政府的關係。工人階級的地位提高了，政治權利有了法律保證，這樣，來提高工人、職員群眾的覺悟程度，懂得：政府是保護工會的，工會要擁護政府。加強了工人階級主人翁的責任心，那麼，就會更充分的發揮出工人階級的力量，來建設新中國。所以工會法的頒佈，對於推動新中國的前進，有重大作用，這也就是工會法的第二個歷史意義。

第三節 推動工會工作

跟着中國革命運動的發展，工人運動在人民政權保護底下，組織工會，開展工作，已有好多年歷

史了。內戰期間，抗日戰爭時期，和人民解放戰爭時期，各解放區都組織了工會，那時候，工會工作已經是在人民政權下進行的，尤其是自從全國大陸基本上解放以來，工人運動和工會組織，在人民政府保護下，有了大規模的發展。所以，全國各地都有不少工會工作的經驗，也碰到許多新的困難和問題：比如究竟應該按着什麼原則來建立工會組織；工會和政府，工會和國營企業的行政方面，私營企業的資方，是怎樣的關係？工會有許多物質上的困難，應當如何解決？基層工會應該建立在那裡？工會工作的中心任務是什麼？各地的經驗，那些是對的，那些不對，做法上那些妥當，那些有偏向？這許許多多問題，都妨礙了工會工作的進一步開展，把全國工人階級組成統一的階級隊伍。比如工會的性質問題，在東北的工會工作中，由於不够明確，曾經產生了關門主義，妨礙了團結全體工人階級，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現在，工會法頒佈了，根據全國工會工作的經驗，把這許多問題，都用法律條文規定起來，佈告全國執行。一方面教育了全體工人階級，知道自己的組織是個什麼樣的，該做那些事，可以積極參加工會工作，監督工會工作；一方面，可以教育國營企業的行政方面（或私營企業的資方），懂得工會工作對生產的重要性，重視工會工作，積極幫助工會工作；也教育了各級共產黨的組織，如何去領導工會工作；更重要的，是教育了工會工作者，對於如何搞好工會工作，有所遵循，可以照着工會法辦事，工作就好做多了，並且能少走回頭路，把全國工人階級更好的組織起來。所以工會法的頒佈，對於推動工會工作，有很大的作用。這也就是工會法的第三個歷史意義。

× × ×

從上面三節裡，我們可以明白工會法對於新中國的建設，對於組織全體工人階級，對於搞好工會工作，有多麼重大的意義。我們工人階級，要用最大的熱情，來學習工會法，貫徹工會法。

第二講 建立工會組織的原則

第一節 工會是工人階級自願結合的群眾組織

工會法第一條：『工會是工人階級自願結合的群眾組織。凡是中國境內一切企業、機關和學校中以工資收入爲其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之體力與腦力的僱傭勞動者及無固定僱主的僱傭勞動者，均有組織工會之權。』

這一條確定了工會的性質：是階級性的、群眾性的，自願結合的。

由於工會的階級性的組織，所以只有工人階級才能加入。工人階級是那些人呢？就是僱傭勞動者。怎樣才算僱傭勞動者呢？僱傭勞動者維持自己的生活，全部或主要是靠自己的工資和薪水，有的是體力勞動者；有的是腦力勞動者；有的是在固定的企業、機關和學校中做工做事的技術工人、雜工、店員、職員、技術人員、工會工作者、國家企業中的廠長、經理等各級行政負責幹部；有的是沒有固定的僱主，比如三輪車夫，各種臨時工。機關企業中供給制的人員，因爲供給制是工資的一種形式，所以供給制幹部也可以參加工會。再反過來說，凡不是工人階級，就不能加入工會。比如私營企業中的廠長、經理，他們是以剝削工人爲生的，是資本家或資本家代理人，就不能加入工會；又比如有的職工兼做本廠子的股東，當股東的收入（分得利潤，就是剝削工人得來的錢），比他本人的薪水或工資還多的，他的生活，就不是以工資薪水爲主要來源時，也不能入工會。又比如手工業者，他們自做自賣，拿出賣自己的生產品掙錢，來維持自己生活的，也不能加入工會。

由於工會是群眾性的，所以只要是工人階級的一分子，就能加入工會，不問他是進步的，還是落後的，男的，女的，年齡大小，信佛的還是信耶穌的，是漢人，還是蒙人，藏人，苗人，也不管他是中國人，外國人。外國人只要在中國做工做事，靠工資薪金度日的，也可以加入中國的工會。所以工會的組織，差不多包括全體工人階級，只有極少數的反動分子除外。反過來說，工會就不是只有積極分子才能加入，也不是行會或職業性的團體。工會是工人階級的大家庭。

由於工會是自願結合的，所以工人階級，人人有加入工會的權利，但他不願加入，就可以不加入。反過來說，工會就不是官辦的，也不能強迫別人入會。

下邊我們就要根據這三點來說明，為什麼工會必須是階級性群眾性與自願結合的，違背這些原則去建立工會，為什麼就不可以。

一、為什麼工會一定要保持階級性呢？

工會是為工人階級的利益而奮鬥的。大家想想，要是允許資本家入了會，他們是靠剝削工人為生的；我們却是反對人剝削人的制度的，他們能為工人階級的利益奮鬥嗎？當然不能的。所以工會一定要工人階級才能入會，入會的人都是僱傭勞動者。這樣，會員的生活，會員的經濟地位，決定了大家的利益是一致的，這才能夠保證萬眾一心，抱成團體，為工人階級的解放事業與共同利益而奮鬥。

在新中國，工人階級已經成為國家的領導階級，工人階級的最大利益是什麼呢？就是要建設好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要把農業國變成工業國，要把文化落後的國家變成文化發展的國家，要把人民生活水平很低的國家，變成全國人民都能吃得飽穿得暖過好日子的好國家，這樣，來準備好條件，穩步走

階級才能看得到，辦得到，因為工人階級是最進步的最革命的階級。

向沒有剝削、沒有貧困、大家都過幸福生活的社會主義社會。對於這個偉大的奮鬥目標，只有工人階級爲什麼就比別的階級進步，有最堅決的革命性呢？工人階級從來都是靠勞動謀生的，懂得勞動創造世界，勞動才能創造自己的幸福生活。要想過好生活，必得發展生產，發展工業，提高生產力，改變落後的生產方式，這都得靠勞動。並且由於自己的切身體驗，工人階級是最反對剝削別人自己享福的事，沒有剝削別人來爲自己享福的打算。工人階級懂得只有全國人民得到了解放，自己才會解放，只有全國人民生活都好起來，自己生活才會好起來。其他的階級就不同了，比如資產階級就想長遠維持他剝削人的制度，小資產階級總是想發財，也可能變成大資本家。這就必須依靠工人階級，來領導建設新民主主義國家，發展生產。這也就需要工人階級，首先把自己好好組織起來，成爲巨大的有組織的隊伍，提高自己的覺悟程度，靠自己的模範行動，團結一切勞動者，爭取教育與改造小資產階級和團結自由資產階級，一同奮鬥。比如在私營企業中，工人認真執行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政策，推動資本家，打消顧慮，積極經營。因此，工會必須保持自己組織的階級純潔性，只有工人階級才能參加。如果工會組織裡，參加了許多別的階級的分分子，工會就將變成沒有力量不起作用的組織，不能成爲爲工人階級利益堅決奮鬥的組織了。

有人問：某人過去是地主成份，最近新參加工廠勞動，是否也可以認爲他是工人階級的一分子，准許他入會呢？按照共同綱領第七條規定的：『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爲新人。』因此，過去是地主成份的人，新參加工廠不能馬上入會。

又按照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通過的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地主成份的改變：凡地主成份，在土地改革完成後，完全服從政府法令，努力從事勞動生產，或作其他經營，沒有任何反動行為，連續五年以上者，經鄉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縣人民政府批准後，得按照其所從事之勞動或經營的性質，改變其地主成份成爲勞動者的成份或其他成份。其不努力從事勞動生產或作其他經營，或有任何反動行為，或有違抗人民政府法令行為者，則不在此例。老解放區的富農在土地改革後合於上述條件滿三年者，亦得以同樣的方式改變其成份。不合上述條件者，則不得改變。」所以地主本人，參加工廠當工人，應當根據他參加勞動和其他經營，是否已滿五年，而且是否已經改變成份，才能決定他能否入會。至於如果是地主的子女，家庭成份是地主，但他本人不是，就可以加入工會。因爲兒子不對父親負責，父親是壞蛋，與兒子無關。

二、爲什麼工會一定要是羣衆性的組織

工人階級，是一個很複雜的隊伍，有工廠、礦山、商店中的工人、店員、職員、技術人員、工會工作者、和入了工會的共產黨員；工人中又有產業工人，也有手工業工人，也有零散流動工人；有關的職員和高級職員，也有學校的教職員、教授，有醫務工作者；有私營企業中的工人，有公營企業中的工人；尤其是在今天東北，工業迅速發展，工人階級的隊伍，發展很快，一九四九年增加了二十四萬工人，到一九五〇年六、七月，又增加了二十萬人，從關裡還聘請來好多的技術人員。當然，他們都是靠工資或薪水維持生活的僱傭勞動者，但是，在思想上，覺悟程度上有很大的不同。老的產業工人，階級性強，懂得要有組織、有紀律；新從農村來的工人，就帶來許多農民意識，比較散漫；而

職員技術人員中，有許多是受的資產階級教育，一定會帶來不少非無產階級的意識。大家都能見得到的，經過去年一年教育的工人，關於什麼叫主人翁，樹立新的勞動態度，好多道理已經懂了。新到工廠做工的工人就還不懂這些，也有信佛的，迷信鬼神，也有信耶穌的，幻想死後昇天堂；職員、技術人員中還存在許多僱傭觀念，有相信共產主義的，也有不相信共產主義的，這等等，說明工人階級隊伍中有先進的，有落後的，有覺悟程度高的，有覺悟程度低的。不過，不管他是先進的、中間的、落後的，却都是工人階級的兄弟。他們的階級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只是有的人懂得了，覺悟了；有的人不覺悟，不懂得；有的人有些覺悟，但還懂得不多。我們現在組織工會，應當要那些人，不要那些人呢？是不是思想落後的我們就不要呢？我們根據什麼觀點來解決這個問題呢？

我們要根據組織工會的目的，來解決這個問題。就是組織工會，爲的是什麼？工人階級進行革命，就靠了團結。組織起來，就是力量。這是我們工人階級通過自己階級的政黨共產黨來領導革命，戰勝敵人的基本方法。組織越擴大人越多，力量也就越人。尤其是現在，中國的工人階級，已經成爲國家的領導階級，成爲人民政權的支柱，生產建設的主力軍，把國家建設好，這就必須把全體工人階級，都組織到工會裡來。如嫌這個落後，那個覺悟低，咱們都不要，那麼先進的有覺悟的工人，只是一小部份，工會組織就會很小。可是巨人的建設工作却要靠工人階級去做，人少了，力量就一定小。正像咱們東北，一九四九年第四季度開展新紀錄運動時，只有工人起勁，技術人員和職員都站在旁邊瞧，結果呢？有許多生產管理和組織上經營上的問題解決不了，不是材料供應不上了，就是計劃搞錯了，工人賣勁創造出來新紀錄，做成了還是廢品，不就是很好一個例子嗎？如果工會也能把職員、技術人員組織到新紀錄運動裡來，力量不是可以大得多。這就是爲什麼工會必須保持群眾性，而不是少數

積極分子的組織。

同時，我們還要看到，工人階級的進步性，由於工人處的生產地位，使工人在生產過程中，就能加強自己的階級意識（如紀律性、集體性），工人階級所處的經濟地位，又確定了工人利益是完全一致的，所以思想落後的工友，在工會的教育之下，結合自己的親身體驗，能够逐步提高階級覺悟的。

這樣，不免有同志會問了，工會裡吸收了許多覺悟不高的、思想落後的工人、職員，怎麼能起領導階級的作用呢？我們要請同志們放心，因為工人階級還有自己的先鋒隊——共產黨呢！共產黨是工人階級中最有覺悟、最先進的、最有革命熱情的部份，是為工人階級利益而堅決奮鬥的。工人階級領導全中國，是通過共產黨去實現的。共產黨，是和工人階級有密切聯系的，能按照工人階級的要求、意志、覺悟程度，去領導工人階級，組織工人階級，教育工人階級，提高覺悟，擔當領導革命的任務，去團結全國人民，去進行革命，進行生產建設，進行建設新中國，走向勝利。所以工會組織是在共產黨領導下的，把工人階級的弟兄，不管他覺悟落後，都要吸收進來，一方面，通過工會把全體工人階級組織成強大的隊伍，能發揮生產建設的重大作用，一方面，工會對會員進行教育，逐步把落後的會員都提高覺悟。工會中的先進部份，覺悟高的會員，就要從階級的利益出發，幫助落後的會員進步，這也就是為什麼每個共產黨員，在工會工作中更該起模範作用。

三、誰自願能登台嗎？

建立工會，就是要把全體工人階級組織起來，把分散的，一個個的力量，集中起來，變成為一支強大的力量。怎樣才能使工會把工人階級變成有組織、有紀律的隊伍呢？這就是工會有一定的工會章